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韶发改价格〔2022〕10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 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
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市价格认证中心。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